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部分交易对方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4）第 214-7 号

致：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东华软件”）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东华软件的委托，担任东华软件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至高通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高通信”）100%股权（以下或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现就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章云芳、刘玉龙、苏美娴以及杨铭（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方”）履行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涉及的回购注销其取得的东华软件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回购注销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

北京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电话：010-5776-3888

上海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
金茂大厦4403-4406室
电话：021-5879-7066

深圳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2号
中广核大厦北楼9层
电话：0755-8255-0700

成都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
中海国际中心B座10层
电话：028-6510-5777

香港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 26 号
华懋中心二期 7 楼 02 室
电话：+852-3626-9116

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东华软件本次回购注销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公开披露，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4、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5、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6、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工作底稿由本所保存。

7、本法律意见仅供东华软件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本所律师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核准及实施

2015年5月26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章云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010号），核准东华软件本次交易，即东华软件向至高通信的全体股东以18.73元/股的价格发行共计29,898,553股股份并支付现金24,000万元购买至高通信100%股权，同时以不低于16.86元/股的价格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不超过20,000万元。

2015年6月4日，东华软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全部标的资产过户完成。

因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东华软件将本次发行价格由18.73元/股调整为18.58元/股，发行股份数量由29,898,553股调整为30,139,931股；并将募集资金发行股份的底价由16.86元/股调整为16.71元/股。

2015年7月15日，东华软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证券持有人名册（在册股东与未到账股东合并名册）》、《上市公司股份未到帐结构表》，东华软件已办理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发行30,139,931股股份及募集配套资金新发行6,894,174股股份的登记申请手续。本次新发行的股份在规定期限内到账，本次发行股份完成后东华软件股份数量为1,564,488,900股。

(二) 业绩承诺及补偿的相关约定

东华软件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至高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的相关约定主要如下：

1、业绩承诺方承诺至高通信在盈利承诺期内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不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否则应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予以补偿。承诺人承诺的至高通信在盈利承诺期内各年度净利润数如下：2014年度不低于

6,840 万元；2015 年度不低于 8,438 万元，2016 年度不低于 10,544 万元，2017 年度不低于 12,653 万元。净利润数指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

2、盈利承诺期的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东华软件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标的资产净利润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标的资产承诺净利润数与实际净利润数的差额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3、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为 A_1 、 A_2 、 A_3 、 A_4 ；实际净利润数分别为 B_1 、 B_2 、 B_3 、 B_4 ；业绩承诺方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分别为 C_1 、 C_2 、 C_3 、 C_4 ，业绩承诺方当年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D_1 、 D_2 、 D_3 、 D_4 。

E 为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应取得的股份数；F 为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应取得的现金对价。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已累积补偿的股份数分别为 G_1 、 G_2 、 G_3 ，已累积补偿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H_1 、 H_2 、 H_3 。

4、如果 2014 年实现的净利润未能达到当年承诺净利润 6,840 万元 (A_1)，业绩承诺方应以股份和现金对东华软件进行补偿，补偿总额不超过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具体如下：

$$C_1=(A_1-B_1)\times E\div A_1$$

$$D_1=(A_1-B_1)\times F\div A_1$$

5、如果 2014 年、2015 年实现的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未能达到 15,278 万元 (A_1+A_2)，业绩承诺方应以股份和现金对东华软件进行补偿，补偿总额不超过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具体如下：

$$C_2=(A_1+A_2-B_1-B_2)\times E\div (A_1+A_2+A_3+A_4)-G_1$$

$$D_2=(A_1+A_2-B_1-B_2)\times F\div (A_1+A_2+A_3+A_4)-H_1$$

6、如果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未能达到 25,822 万

元 (A1+A2+A3), 业绩承诺方应以股份和现金对东华软件进行补偿, 补偿总额不超过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具体如下:

$$C_3=(A_1+A_2+A_3-B_1-B_2-B_3)\times E\div(A_1+A_2+A_3+A_4)-G_2$$

$$D_3=(A_1+A_2+A_3-B_1-B_2-B_3)\times F\div(A_1+A_2+A_3+A_4)-H_2$$

7、如果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未能达到 38,475 万元(A1+A2+A3+A4), 业绩承诺方应以股份和现金对东华软件进行补偿, 补偿总额不超过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具体如下:

$$C_4=(A_1+A_2+A_3+A_4-B_1-B_2-B_3-B_4)\times E\div(A_1+A_2+A_3+A_4)-G_3$$

$$D_4=(A_1+A_2+A_3+A_4-B_1-B_2-B_3-B_4)\times F\div(A_1+A_2+A_3+A_4)-H_3$$

8、若触发上述约定的补偿条件, 则东华软件应在盈利承诺期内各年年报披露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召开董事会, 确定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审议股份回购及注销相关事宜, 并通知业绩承诺方。东华软件将以 1 元总价回购业绩承诺方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予以注销。自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确定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 业绩承诺方就该等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收益分配的权利。

9、在盈利承诺期内, 如业绩承诺方持有的剩余东华软件股份数不足以补偿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则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首先以业绩承诺方持有的剩余东华软件股份进行补偿,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的差额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补足, 当年应以现金补足的金额 =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 当年已补偿的股份数量)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价格。

10、如东华软件有现金分红的, 则业绩承诺方当期应补偿股份在上述期间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 应随补偿股份赠送给东华软件。

11、业绩承诺方在盈利承诺期内应逐年对东华软件进行补偿, 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小于或等于 0 时, 按 0 计算, 即已经补偿的股份及现金不冲回。

12、业绩承诺方内部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各自持有的标的公司出资额占业绩承诺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出资总额的比例分担《发

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补偿责任。

13、 东华软件应在盈利承诺期内各年年报披露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业绩承诺方向东华软件支付其当年应补偿的现金，业绩承诺方在收到东华软件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包括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东华软件。如业绩承诺方未能在上述约定期限内及时进行现金补偿，则东华软件有权要求业绩承诺方以其持有的剩余东华软件股份进行补偿。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东华软件要求以股份补偿的金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价格。具体的股份补偿方式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 11.4 条第（3）项约定的补偿方式相同。

14、 在盈利承诺期届满时，东华软件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至高通信 201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果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已补偿金额（包括已补偿股份金额和现金金额），则业绩承诺方应另行对东华软件进行补偿，计算公式为：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已补偿金额。

业绩承诺方应首先以本次交易获得的东华软件股份进行补偿，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应补偿金额÷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如东华软件有现金分红的，则业绩承诺方按照本条约定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在上述期间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补偿股份赠送给东华软件。

东华软件在《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书面通知业绩承诺方进行股份补偿，股份补偿方式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 11.4 条第（3）项约定的补偿方式相同。

业绩承诺方持有的剩余东华软件股份数不足以补偿的，则应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补偿，应补偿的现金数=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方以持有的剩余东华软件股份数已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价格。

东华软件应在《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业绩承诺方向东华软件支付应补偿的现金，业绩承诺方在收到东华软件书面通知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包括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东华软件。

15、 在任何情况下，因标的资产减值而发生的补偿与因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

诺净利润数而发生的补偿合计不超过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16、章云芳就其他业绩承诺方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11.4条、11.5条应当承担的补偿责任（包括业绩补偿责任和减值补偿责任）向东华软件承担连带补偿责任，其他业绩承诺方未能支付全部或部分各期补偿的，由章云芳按照前述约定先行偿付其他业绩承诺方应支付但尚未支付的当期补偿，再根据向其他业绩承诺方追偿。

二、关于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

2018年6月22日，东华软件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暨减资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的议案，因至高通信未实现业绩承诺，章云芳等业绩承诺方应对东华软件补偿股份24,305,185股，东华软件将对该等股份予以回购并注销；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东华软件董事会已审议批准本次回购注销，批准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待提交东华软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三、关于回购注销股票的数量及价格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至高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2017）京会兴专字第03010012号）、《深圳市至高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2018）京会兴专字第03010008号），至高通信在2016年度、2017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分别为6,205.37万元、1,041.01万元，未能达到业绩承诺方承诺的净利润数。上述情况导致业绩承诺方承诺的至高通信2014年度至2017年度累积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数与至高通信2014年度至2017年度累积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数相差15,513.34万元。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盈利补偿计算方法，业绩补偿方合计应补偿股份数为 24,305,185 股，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为 93,691,111.40 元。其中，章云芳、刘玉龙、苏美娴以及杨铭应补偿的股份数分别为 19,654,812 股、1,937,655 股、1,356,359 股以及 1,356,359 股，前述补偿股份全部由东华软件以 1.00 元价格回购并注销。同时，本次东华软件所回购注销的股份涉及的现金分红也应由承诺方一并退还东华软件。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东华软件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应当履行的内部批准程序，上述批准程序合法有效，尚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本次回购注销符合东华软件与交易对方的约定。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部分交易对方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王振强

王 昆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2018 年 6 月 22 日